**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安检工作经费

参与评价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

二○二四年五月

**照片**



目 录

[反应项目绩效相关图片 1](#_Toc29952)

[一、项目概述 2](#_Toc11751)

[（一）项目概况 2](#_Toc31736)

[（二）项目资金情况 3](#_Toc23588)

[（三）绩效目标 4](#_Toc32369)

[二、评价工作简述 4](#_Toc10569)

[（一）基本情况 4](#_Toc9465)

[（二）评价组织实施 6](#_Toc26865)

[三、绩效评价分析 9](#_Toc4829)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9](#_Toc22538)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9](#_Toc15764)

[四、评价结论 12](#_Toc13748)

[五、 问题 12](#_Toc15184)

[六、 建议 13](#_Toc26618)

[七、附件 13](#_Toc21295)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安检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是行政单位，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国家审判权由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一切需要通过审判来解决的案件均须遵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辖权、审判权等进行审判，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的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内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辖区内所有制财产、集体所有制财产，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具体实施。

2.项目主要内容

我单位安检工作经费为安检人员的委托业务费，由司法警察大队集中管理，负责法院机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和桥梓法庭办公区、雁栖法庭、汤河口法庭等五个办公区的当事人来访安全检查、办公区安全巡视、监控设备值班等工作，具体包括核查登记诉讼参与人的证件、X光机检查携带物品、手工检查、截留违禁物品、登记相关数据等。

3.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主要经高院审批，依据合同等文件精神实施。

4.项目背景

我院有安检机6台，每台安检机配备6名安检员（每台安检机配备3-5名安检人员和1名引导人员，每台安检机至少配备1名女安检员），后因单位资金紧张，缩减至34名安检员，自2017年一直延续上划时规模，维持34名安检人员。

##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175.44万元，均为安检工作经费。

2.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175.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3.预算执行结果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175.4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5.44万元，本年支出进度100.00%。

## （三）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人员安全，杜绝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危害法官、法院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依法依规对来院诉讼参与人进行安全检查事宜，保证审执工作安全有序的开展。在法警人力不足等情况下，辅助法警完成安全保卫、刑事保障、强制执行等工作。

2.项目阶段性目标

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安检员派遣费、加值班费、年限补贴等。

# 二、评价工作简述

##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并科学评价项目的工作成效，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共评判法等。我们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进行绩效评价。

4.指标体系说明

考评指标体系是参照“项目指标体系（范本）”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增设了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在项目决策的指标下增设项目目标是否已明确落实、项目目标是否能够实现、项目制定了规范的程序、项目与本单位职能的相符性、项目是否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开展情况、审批程序履行情况、风险预测和防范情况八个四级指标，以反应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决策过程情况；在项目管理指标下增设预算编制的准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是否相符、预算是否有合理执行计划、项目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资金到位率、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会计核算制度的合法完整、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情况、财务资料是否完整规范性、项目单位是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单位是否建立相应工作机构、项目单位是否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单位是否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单位内部制度的制定情况、项目单位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项目分工是否合理和责任是否明确、所有项目是否严格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和有效十九个四级指标，以反应项目资金及项目实施的情况；在项目绩效指标下增设项目按计划完成比率、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实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全年结算总价和目标成本比例、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影响力的影响、项目对公共主页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对网上办案影响、项目的实施对便捷群众的影响、项目实施政策和服务效果的满意程度十个四级指标，以反应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情况。

5.评价结论及等级确定

绩效评价级别评定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档次，其中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综合得分在75分-90分（含75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综合得分在60分-75分（含6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一般；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较差。

## （二）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情况

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和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拟定项目绩效考评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及项目单位需要书写的自评报告模板， 2024年5月7日组织项目单位召开绩效考评工作现场布置会，讲述绩效考评工作开展的流程及注意事项，并就考评指标体系及要点向项目单位进行详细讲解，印发并详细讲解绩效考评资料清单及自评报告模板。

2.现场核查情况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了解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在社会效益方面，主要是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以及相关数据统计资料，对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3.资料信息汇总

三是评价工作组与评价对象充分、多次沟通的基础上，陆续搜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确认资料是否齐备。在此基础上，汇总分析评价资料并装订成专家考评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3.遴选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遴选相关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

4.评价分析

（1）制定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情况，细化指标体系。充分听取专家、项目单位的意见，确定绩效指标体系最终内容。

（2）召开专家评价会

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于2024年5月8日下午召开专家预备会，会后及时将专家提出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9日上午组织召开了项目专家评价会，专家组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给出了具体的评价意见，并根据讨论的内容编写《专家意见汇总书》。

### 5.出具报告及其他内容

专家考评会后，由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及项目资料，实施绩效评价报告的书写工作。根据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资料、项目单位绩效报告，反映项目概况、项目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三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绩效考评的具体工作实施及专家考评书及意见汇总书，反应项目的评价工作简述及绩效评价分析。最终由项目评价工作组进行报告的定稿并出具报告。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单位确立的目标为保障了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人员安全，杜绝了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危害法官、法院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依法依规对来院诉讼参与人进行安全检查事宜，保证审执工作安全有序的开展。在法警人力不足等情况下，辅助法警完成安全保卫、刑事保障、强制执行等工作，项目目标明确。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可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人员安全，杜绝了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危害法官、法院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在项目目标细化方面，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简单，项目可行性分析不够深入完整。

##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175.44万元。项目预算评审金额175.44万元，结算审定金额175.4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5.44万元，该笔支出陆续发生，在2023年9月前支付全部项目资金175.44万元，以上资金通过财政一般支付方式拨付。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会计法》及我院《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到职位职责分工明确，严格履行各项相关手续，专款专用。

2.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经党组确认，服务公司为高院指定服务单位，本院最终与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高院统一制式合同模板。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主要执行《预、决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其中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不完善。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不适用。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进度指标为定期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加快支出进度，合理使用资金。已于2023年9月陆续支付本年安检工作经费费用，项目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保障了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人员安全，杜绝了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危害法官、法院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依法依规对来院诉讼参与人进行安全检查事宜，保证审执工作安全有序的开展。在法警人力不足等情况下，辅助法警完成安全保卫、刑事保障、强制执行等工作。

3.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安检工作经费实施以来，高效的保障法院工作安全、树立了法院工作的良好形象。专项经费下达后我院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进行项目的制定与实行。

（2）项目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人员安全。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设定满意度指标90.00%以上。项目实际开展了两方面调查，分别是：“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两个方面各抽样调查30份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调查。

“当事人满意度”对安检通道引导标识非常满意度100%，安检通道设置和检查速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度达100%，安检员服务态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度达1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干警满意度”对安检通道引导标识非常满意度100%，安检通道设置和检查速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度达100%，安检员服务态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度达100%。干警满意度达到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 四、评价结论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84.86分，其中：项目决策13.22分，项目管理12.74分，项目绩效58.90分，项目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良好”。

# 问题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通过绩效评价该项目还存在以下不足：

1. 决策方面

立项决策文件准备不充分、分析不透彻；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资金投入佐证材料欠缺，不能充分反应资金投入情况。

1. 过程方面

资金使用中有部分标准未见文件依据；制度建设不及时；实施方案不全面；制度执行不严谨。

1. 产出方面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明确，报告撰写简单。

1. 绩效方面

效益分析不到位；满意度调查深度不足，缺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实施效果呈现不够充分。

# 建议

根据我们对项目情况的了解，结合专家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的主要建议如下：

（一）加强项目决策管理

项目单位应深入理解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对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提高决策的严谨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重视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设置。

（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单位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更强有力的制度支持，加强基础工作的精细化，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内部控制的执行。项目单位应加强控制项目风险，并合理支付资金，避免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三）充分展示绩效产出与效益的完成情况

提高绩效报告撰写水平；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基础问卷数据的采集，形成完整的满意度调查报告，以更好的体现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 七、附件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4.专家意见汇总书

5.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6.反映绩效的相关图片（扉页位置）

7.绩效评价结果意见反馈表